-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四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00年三月九日第二一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之規定,特設置「博碩士學位考 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《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考 試委員會組織辦法》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會訂定本系博士班及碩士班畢業資格、論文審查辦法,並處理考試等相關事 宜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五人,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(具助理教授以上(含) 資格者)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,每人得圈選二位,以得票較多者當選;票 數相同時,由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當然委員有選舉權,而不必被選;其任期與系主任任期同。其餘委員,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會負責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,對於本辦法內容有所未盡之事宜,委員會負其權宜決議之職責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